

14.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(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刚察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(单位名称)的果洛藏贡麻村贡桑神山生态畜牧业专业合作社二期建设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果洛藏贡麻村贡桑神山生态畜牧业专业合作社二期建设项目、青海瑞翔竞磋(工程)2025-050(标的名称),属于(建筑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青海榕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40人,营业收入为289.323116万元,资产总额为89.959599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(标的名称),属于(建筑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: 青海榕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公章)

2025年07月14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